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王石春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石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911.5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06 元，账户余额 259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石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